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爆米花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169-04-01-492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 37 号食品加工厂三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13 分 5.627 秒, 25 度 59 分 33.4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14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14004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p>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于2024年04月17日通过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50169-04-01-492114），符合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37号食品加工厂三楼，交通方便。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件1），符合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该选址可行。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3.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37号食品加工厂三楼，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1.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3.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从食品行业，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宅山 37 号食品加工厂三楼，不涉</p>	符合

		<p>控制</p> <p>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放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 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p> <p>2、项目主要为食品生产加工行业，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2)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项目符合管控要求，详见表1-2。</p>				
<p>表 1-2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适用范围</p>		<p>准入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福州市</p>	<p>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不涉及</p>

				<p>2.鼓楼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p> <p>3.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p>	<p>不涉及</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67166003105006120>